**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19 年 7月 18日 至2019年 7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项目绩效目标表 1](#_Toc4316)

[项目基本信息表 2](#_Toc5104)

[一、项目概况 4](#_Toc23402)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_Toc19981)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5](#_Toc10593)

[（三）项目绩效目标 5](#_Toc47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6](#_Toc26742)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6](#_Toc27965)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6](#_Toc23319)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7](#_Toc10411)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_Toc6007)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8](#_Toc1169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8](#_Toc18365)

[四、项目绩效情况 9](#_Toc5679)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9](#_Toc31948)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_Toc698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2362)

[（一）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12](#_Toc10642)

[（二）项目管理评价情况 13](#_Toc14278)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4](#_Toc3026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_Toc1489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268)

[（二）存在的问题： 15](#_Toc521)

[（三）建议： 16](#_Toc5267)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7](#_Toc6627)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调研课题数 | 10个 | 10个 | 8-9个 | 5-7个 | 5个以下 |
| 成效指标 | 按时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 | 12月份前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 | 11月份前完成 | 12月份前完成 | 12月10日前完成 | 12月20日前未完成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 项目负责人 | 马传煌 | 联系电话 | 65879296 |
| 地址 | 海口市新大洲大道398号  | 邮编 | 5711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82.8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82.8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82.8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182.80 | 省财政 | 182.80 | 省财政 | 182.80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3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2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3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陈向阳 | 主任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常 燕 | 注册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程 源 | 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高水玲 | 助理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上年部门预算中项目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都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琼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符合评价要求。为此，琼山区人民法院委托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综合事务”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区级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海委[2002]64号精神）设置琼山区人民法院，主管琼山区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根据中共琼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山党办发[2003]20号）文件，琼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政工科、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三门坡人民法庭（均为副科级）。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05名。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398号，负责人：马传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601060081950763。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

综合事务项目属于经常性支出项目。

2.项目用途：

用于保障各类司法政务业务的顺利进行。

3.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本院相关设备的报废及更新；有效合理地利用相关资金；本院图书馆、档案信息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中的信函、包裹、机要信件的邮寄；组织司法交流；与国内各法院间工作协调、交流；与人大、政协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间的工作汇报、协调；法制宣传报道、网络工作、文化建设、基层采访；本院招录（选调）、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选调考察、人事信息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培训计划调研制定；特区法坛、海南法院年鉴、审判志、优秀法律文书选、优秀案例选、调研成果编辑、法律专著出版、院志编纂。

4.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主要涉及各类审判业务，包括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区际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协助、司法制裁、非诉保全、再审审查、执行案件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指跨年度项目总目标）

无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指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或经常性、一次性项目当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调研课题完成10个；12月份前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琼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82.80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分批下达，2018年2月份下达164.66万元、2018年9月份下达17万元、2018年12月份下达1.14万元，截止2018年末实际到位资金182.8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度项目实际支出182.80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各项经费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项目各项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按支出经济分类** | **预算支出** | **实际支出** | **差异数** | **差异率** |
| **a** | **b** | **= a-b** | **=（a-b）/b** |
| 伙食补助费 |  | 10,160.00 | -10,160.00  | -100.0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70,000.00 | 559,840.00 | 10,160.00  | 1.81% |
| 办公费 | 200,000.00 | 107,308.13 | 92,691.87  | 86.38% |
| 咨询费 |  | 9,000.00 | -9,000.00  | -100.00% |
| 水费 |  | 14,580.53 | -14,580.53  | -100.00% |
| 电费 |  | 18,243.30 | -18,243.30  | -100.00% |
| 邮电费 |  | 1,234.00 | -1,234.00  | -100.00% |
| 物业管理费 |  | 98,156.04 | -98,156.04  | -100.00% |
| 差旅费 | 50,000.00 | 10,478.00 | 39,522.00  | 377.19% |
| 维修(护)费 | 200,000.00 | 130,000.00 | 70,000.00  | 53.85% |
| 公务接待费 | 15,000.00 | 3,620.00 | 11,380.00  | 314.36% |
| 劳务费 | 253,000.00 | 286,075.49 | -33,075.49  | -11.56% |
| 委托业务费 |  | 139,304.51 | -139,304.51  | -10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40,000.00 | 440,000.00 | 100,000.00  | 22.73% |
| 合计 | 1,828,000.00 | 1,828,000.00 |  |  |

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见性较差，如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该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经费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其中：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不含20000元），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20000（含20000元）元以上，经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提请院党组会讨论决定。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但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经济分类使用不恰当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8年5月通用64#凭证，摘要为授支付室外环境改造工程50%监理费，列入“委托业务费” 经济分类核算，涉及金额10,998.16元；

2.2018年7月通用61#凭证，摘要为授支付室外环境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列入“委托业务费” 经济分类核算，涉及金额4,005.00元；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实际经济事项性质，监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应列入“ 30226 劳务费”经济分类科目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系为了保障法院各类司法政务正常运行、推广普法宣传、通过研究课题提升人员专业素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针对各类项目，各主管业务部门提出工作计划或安排，经讨论后交办具体负责人员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其中：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不含20000元），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20000（含20000元）元以上，经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提请院党组会讨论决定。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调研课题方面。课题申请人向本院研究室提交申请书后，将邀请省高院、市中院、本院及大专院校等单位的相关法律专家组成课题考察组，对课题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院党组审查批准。期间，研究室负责课题的中期检查，听取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汇报后，指导和督促各课题组的调研工作。最后，课题考察组对各课题组的调研报告进行验收。对于申请中标的调研课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参加中期检查、提交终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82.8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182.80万元，实际使用182.80万元,

综上，项目的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相关的财务资料，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批复财政资金182.80万元，已到位财政资金182.80万元，使用财政资金182.80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系用于保障各类审判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普法宣传等的专项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根据法院日常审判业务陆续支出，2018年调研的各类课题中，成功发表的调研课题有7个；普法宣传活动已按时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在开展各类审判业务的经费开支方面，未出现任何支出程序或报账程序不合规情况，但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经济分类使用不恰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之“（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中相关问题表述）**；调研课题方面，2018年调研的各类课题中，成功发表的调研课题有7个；普法宣传方面，2018年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主要通过宣传讲座、发放宣传册及电视广播多媒体等手段提高了宣传力度，宣传效果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调研课题数。琼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成功发表的调研课题有《家事裁判修辞说理的运用》、《我国当庭宣判制度研究》、《家事纠纷特质的反思与重识》、《民事司法裁判中的事实认定问题之探析》、《环境审判“三合一”模式研究》、《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研究》、《司改背景下行政涉诉信访新思路》共计7个调研课题，未达到预期目标，绩效指标评价为“中”。

②按时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琼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完成的普法活动有：

1）2018年2月6日，对五宗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宣判；

2）2018年3月8日，在琼台福地步行街开展普法活动；

3）2018年4月15日，在三角池公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制宣传活动”；

4）2018年4月28日，在甲子镇开展“扶贫巡回法庭法律宣传活动”；

5）2018年5月15日，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走进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两起贩卖毒品案件；

6）2018年6月5日，在琼台福地步行街开展“六·五”世界环境保护日法律宣传活动；

7）2018年6月11日，走进海口市琼山中学开展“青春不毒行”禁毒知识讲座活动；

8）2018年6月23日，在三角池公园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9）2018年6月26日，“美好琼山·创建示范城——琼山区2018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10）2018年6月26日，云龙镇“6.26”国际禁毒日法制宣传活动暨公开宣判现场会活动。

普法活动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综合事务工作虽不处在经济社会发展最前沿，但每一项工作都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项目的实施将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矛盾的化解、依法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等提供有力保障；对助推辖区地方政府法治建设，为海南经济平稳发展和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综合事务为年度经常性项目，是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条件，是司法为民的前提，是开展工作任务的必备的经费、物质保障。随着项目的人力、财力、物力等管理制度不断的完善和规范，有利于促进各类审判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共设三项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分析、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总得分为93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20分，实得17分，扣分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内容，而且仅从数量方面设置，未从产出成本、产出质量方面设置绩效目标，成效指标未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其次，项目实际支出明细与预算项目明细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一方面系由于预算不够细致、准确，另一方面在于执行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没有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1 | 目标明确 | 良好 | 1 |
| 1 | 目标细化 | 目标不够细化 | 0 |
| 2 | 目标量化 | 良好 | 2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2 |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良好 | 2 |
| 1 |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良好 | 1 |
| 决策程序 | 2 | 符合申报条件 | 良好 | 2 |
| 2 |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良好 | 2 |
| 1 | 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 无调整事项 | 1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1 | 办法健全、规范 | 制定了相关办法 | 1 |
| 1 |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 合理 | 1 |
| 分配结果 | 2 | 符合相关分配方法 | 符合 | 2 |
| 4 | 资金分配合理 | 实际支出与预算项目差异较大 | 2 |
| 小计 | 20 |  |  | 17 |

**（二）项目管理评价情况**

项目管理设定分值25分，实得24分，扣分原因主要是由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经济分类使用不恰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之“（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中相关问题表述）**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资金到位 | 到位率 | 3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3 |
| 到位时效 | 2 | 及时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 | 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 2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4 | 虚列（套取）支出 | 无 | 4 |
| 1 | 无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 | 无 | 1 |
| 1 | 无截留、挤占、挪用 | 无 | 1 |
| 1 | 无超预算开支 | 无 | 1 |
| 财务管理 | 1 | 财务制度健全 | 健全 | 1 |
| 1 | 严格执行制度 | 按制度执行 | 1 |
| 1 | 会计核算规范 | 经济分类使用不恰当 | 0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良好 | 1 |
| 管理制度 | 2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 健全 | 2 |
| 7 |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严格执行 | 7 |
| 小计 | 25 |  |  | 24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55分，实得52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项目未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研究课题数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5 | 调研课题数完成10个 | 7个 | 2 |
| 产出成本 | 3 |  | 预算成本182.80万元，实际支出182.80万元，未超预算 | 3 |
| 产出时效 | 3 | 12月份前完成2018年普法活动任务 | 11月份之前完成 | 3 |
| 产出质量 | 4 |  | 7个调研课题全部成功发表、普法活动圆满完成 | 4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8 |  | 项目的实施对助推辖区地方政府法治建设，促进社会矛盾的化解，为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8 |
| 环境效益 | 8 |  | 有效地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提升法治环境安全水平 | 8 |
| 经济效益 | 8 |  | 为海南经济平稳发展和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 有利于促进各类审判业务可持续发展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 满意度评价为优 | 8 |
| 小计 | 55 |  |  | 52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综合事务”项目的实施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大局展开，更好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保障，也保证了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的职责，为实现司法为民理念，以及海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产出指标仅从数量方面设置，未从产出成本、产出质量方面设置绩效目标，成效指标未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

2.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见性较差，如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详见本报告“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之“（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中相关数据分析）**。

3.项目预算申报绩效产出为完成10个调研课题，实际完成并成功发表7个调研课题，未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研究课题数量。

4.经济分类使用不恰当**（详见本报告“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之“（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中相关问题表述）**。

**（三）建议：**

1.建议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成效指标时要深入、细致地了解项目实施的主要工作及流程，增加产出成本、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设置，从而较好地、完整地、科学地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2.建议项目预算的编制应科学、合理，增加项目预算申报的准确性、可预见性，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

3.建议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对于未能完成的项目，应分析未能完成的原因。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应及时解决，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4.建议单位及时对会计核算不规范所涉及的记账凭证进行整改，同时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学习《2018年政府收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文件，根据每笔开支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作出符合业务性质的分类，以清清楚楚地说明政府的钱是怎么来的，干了什么事，最终用到了什么地方，为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宏观决策和财政监督等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经济信息。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